

周口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扶沟县、西华县、太康县、郸城县、鹿邑县

实施单位：周口市三川社工义工服务中心

2026年4月9日

周口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周口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周口市三川社会主义工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周口市下辖扶沟县、西华县、太康县、郸城县、鹿邑县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异常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

整体服务计划如下：

1. 服务对象：周口市下辖扶沟县、西华县、太康县、郸城县、鹿邑县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2. 服务指标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心理健康评估类	1.1 心理测评	按照各县级机构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依托省级心理健康工作线上平台和线下各类心理测评量表，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不少于1次/年。首次心理测评应在入矫10日内完成，在矫期间根据需要开展中期心理测量与评估，在解矫前30日完成心理综合评估。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测评覆盖率100%，无遗漏； 2. 测评流程规范，量表使用准确，结果真实有效； 3. 测评记录完整，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1.2 建立档案	结合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测评结果，制定针对性心理健康服务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心理服务，记录心理测量情况并制作台账，为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建立规范化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建档率100%，信息完整无缺失； 2. 档案分类存放、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隐私保密制度； 3. 电子档案安全备份，纸质档案留存完好，便于查阅。
2	心理咨询干预	2.1 心理咨询	对心理测评、日常筛查发现存在心理问题或主动提出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或个案辅导，做好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工作，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提供个性化心理	1. 年度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2. 单次咨询时长不少于1小时，频次按需合理安排； 3. 咨询记录翔实，服务效果可跟踪、可追溯。

类		辅导与咨询不少于 1000 人次/年。	
	2.2 心理危机干预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因重大家庭变故、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心理严重失衡，或有行凶、自杀、自伤等危险倾向的，在 24 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做好个案随访，发现并完成心理危机干预 250 人次/年。	1. 年度完成不少于 250 人次心理危机干预； 2. 危机响应及时率 100%； 3. 建立干预台账，全程记录干预过程、措施及结果。
	2.3 社会关系调适	对经心理评估和咨询后，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就业无门路、家庭遇变故、性格较怪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社会交往指导等不少于 200 人次/年。	1. 年度服务不少于 200 人次； 2. 服务方案贴合对象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3. 跟踪服务效果，助力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社会融入能力。
	2.4 转介机制服务	对已经掌握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协助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做好报告登记，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	1. 转介通道畅通，流程规范高效； 2. 转介响应及时，无延误救治情况； 3. 转介记录完整，形成“识别-上报-转诊-跟踪”闭环管理。

3	心理健康教育类	3.1 入矫心理教育	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包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1. 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全覆盖，每人至少参与1次； 2. 单次教育时长不少于1小时，以集中讲座为主要形式； 3. 做好参与记录，及时解答对象疑问。
		3.2 心理健康教育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活动。	1. 年度开展不少于100场次； 2. 每名列管对象至少参与1次； 3. 内容实用易懂，形式灵活多样，注重互动性与实用性
		3.3 认知行为纠正	以认知行为理论为基础，采用心理剧、沙盘游戏、小组讨论、正念冥想等方式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引导服务对象纠正非理性认知，建立健康的思维与行为模式。	1. 年度开展不少于100期，累计覆盖对象≥500人次； 2. 每期辅导时长不少于90分钟； 3. 辅导主题明确，针对性解决认知偏差与不良行为问题。
		3.4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包括测评量表使用、规范引导语、沟通与表达、量表技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反馈技术及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1. 年度覆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少于500人次； 2. 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课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 3. 培训合格率100%，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4	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4.1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专属团体辅导：年度开展不少于10期，围绕自我成长、情绪调控、同伴交往等主题；	1. 专属团体辅导不少于10场/年； 2. 服务贴合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特点，注重隐私保护与正向引导； 3. 记录完整规范。
		4.2 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的社区矫正对象	1. 心理动因分析：结合心理测评结果，剖析诈骗行为背后的心理逻辑与认知偏差； 2. 认知行为干预：针对性纠正错误认知，强化法律与道德底线意识； 3. 主题团体辅导：围绕“合法收入的价值”“拒绝投机取巧”“合法就业路径指引”等主题开展专项活动。	1. 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动因分析、认知干预全覆盖； 2. 每名列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参与1次主题团体辅导，团体辅导不少于5场/年； 3. 服务聚焦行为矫正与正向引导，助力对象树立正确价值观与就业观。
5	其他配套服务	5.1 活动宣传	1.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服务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 2. 向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 3.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	1. 年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发表宣传稿件或案例不少于4篇； 2. 宣传内容真实客观，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3. 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4. 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

		5.2 驻点+巡回 服务	安排1名项目督导或在市司法局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在扶沟县、西华县、太康县、郸城县、鹿邑县分别安排1名社工开展工作，1名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巡回服务。	1. 社工按规定时间在岗服务，无擅自脱岗情况； 2. 服务时间合理安排，满足社区矫正对象就近服务需求； 3. 建立服务排班与考勤制度，确保服务有序开展。
6	第 三 方 评 估	6.1 项目 评估 (含场 地费)	1. 中期自评审：项目实施满6个月，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出具中期自评报告； 2. 末期评审：项目结束后，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	1. 评审流程规范，评估指标科学合理； 2. 评估报告内容翔实，包含数据支撑、案例分析及经验总结，为后续项目提供借鉴。
		6.2 财务审 计(含 场地 费)	1. 建立项目专项财务台账，规范记录经费收支情况，确保票据齐全、账目清晰； 2. 经费使用严格遵循预算安排，做到专款专用； 3. 项目结束后，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	1. 财务台账清晰完整，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2. 审计报告无异议，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3. 审计资料完整留存，便于核查。

第二条 人员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7 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2. 持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
3. 社会工作、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毕业。

第三条 合同价款、资金使用原则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含税总金额为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464100 元整）（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2. 资金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使用范围如下：

（1）人员劳务费。劳务费不低于项目经费 85%（含督导服务费用）。劳务费支付表应列明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时间、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

（2）培训及活动经费，包括开展培训和活动的支出、志愿者补贴等，其中，志愿者补贴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50 元，不再发

放交通、通讯、食宿等各类补贴，乙方应保留志愿服务内容、时间记录和补贴支付表。

(3) 日常办公和管理费，执行项目所必须的会议和印刷等日常办公和管理费用，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其中管理费用不得超过 3%。项目经费不允许用于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4) 其他费用，应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含财务审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付款前乙方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

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者不按规定支付费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和各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

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方可调整。

(8) 乙方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

(9)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场地空间、活动流程、人员动线、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隐患，提前做好预判并制定专项安全方案。活动过程中应配备充足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乙方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应保险，并在每次活动前向各县(市、区)司法局报备。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引发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乙方已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因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突发事件、服务对象突发疾病且乙方已尽到及时救助义务

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审慎、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人身伤亡、致使第三方遭受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行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划分。

(12) 乙方应参照《河南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社区矫正服务档案，明确档案管理人员，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要求。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合同期限内，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市、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

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 1 例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3. 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评报告。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第三方评估报告（含财务审计）。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服务能力或履行资格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

（4）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乙方因服务工作失误或工作方法错误导致的不良社会舆情，未能及时消除的。

第七条 廉洁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甲方或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

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亦不得采取损害本项目利益的方式主张违约金权利。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司法局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翔

电话：

供货方（乙方）：周口市三川社义工服务中心
(公章)

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勇新

电话：

158P6780PP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3800002565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